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941>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一)

鍾秉正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人權、法制與社會工作^{*}

摘 要

「社會工作」乃是透過社工人員專業知能，提供弱勢者需要的協助與關懷，達到「充權」之目的。然而，社工人員所憑藉的不應只有社工的實務技巧與理論體系，而是要體會到其服務內容皆涉及對象之權利；其工作關係難免要與公權力打交道，甚至被納編為公共行政之一環。因此，在法治國家中的社會工作實以落實人權為目的，而必須要遵守依法行政之原則。本文從兩公約的社會福利條款談起，而後分析我國憲法對於相關人權之落實與實踐情形，二者發展雖有文字用語上的差異性，但在我國憲法實務見解後起直追之下，已然呈現殊途同歸之現象。文章接著就法治國原則之要求，評析社工人員應具備之法制素養，強調現行社工教育不足之處，並提出可能改進之方向。最後則以社會法之體系為例，提供整合社會福利法制的可能途徑。

^{*} 本文曾發表於：《弱勢者教我們的事——社會工作之權利導向》，2013年12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人權、社會權、社會工作、社會立法、社會法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 之相關問題^{*} ——以社會法學理為中心

摘 要

「年金改革」乃是近兩年的熱門政治議題，但在社會法領域中卻是落實老年經濟安全的必要模式，而且一直是社會保險法制研究的重要課題。台灣對於公務員年改其實並非由民進黨所發動，而是早在本文發表前已經由國民黨啟動，諸如對於「優惠存款」制度的檢討，以及公教人員保險之年金化皆屬之。本文首先藉由憲法對公務人員保障基礎之介紹，分析相關制度性保障；其後透過社會法學理分析公務人員老年安全，並進而以「老年安全」學理評析相關年金制度。最後則就公保年金化後之總總問題，由其在保險給付與財務制度兩方面提出檢討與建議。

^{*} 本文曾發表於：《財產法暨經濟法》，第31期，
2012年9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公務人員、公教人員保險、公保年金、老年安全、
年金改革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公務人員保險

從社會促進制度談教育權之 給付作用*

摘 要

我國近年來昂貴的學費成為家庭負擔，甚至阻礙人民憲法上教育權之發展。本文主要在介紹社會促進制度中之教育促進，希望能增強教育權之給付作用，藉以落實憲法相關保障。文章首先分析教育權之憲法保障基礎，並探究社會促進制度之憲法依據。其後介紹德國教育促進制度之發展，並嘗試建構與分析我國近年相關措施。文末並提出些許心得與建議。

壹、前 言

教育權雖具有多樣性的內涵，但作為積極請求給付之憲法權利，卻已成為人民之共識。然而，憲法上給付權之實現有其客觀要件，亦即給付制度的建立以及經費的持續支持。就教育制度而言，我國政府對於各級學校之設置以及學制之建立，向來不遺餘力，相關法制規範亦具規模。反之，國家對於教育經費之補助對象多止於學校，至於作為教育主體之人民，其接受教育之費用仍需依賴家庭支助或自行打工維持。

台灣作為一個島國，地小人稠卻又缺乏自然資源，人才培

* 本文曾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30期，2010年7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教育權、社會促進制度、教育促進、社會法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社會補償法制之建構^{*}

——國家責任新視野

摘 要

社會補償乃國家責任之展現，也是社會四大領域之一。本文藉由傳統國家責任理念之侷限性，帶出此一國人較為陌生之法制。繼而引介德國發展許久的社會補償學理以及典型之社會補償法制，並分析其特點。其後則嘗試架構我國之社會補償法制，並分析較具代表性之規範。希望能整理相關學理體系，為日後之研究建立基礎。

壹、前 言

「社會補償」（Soziale Entschädigung）乃社會法四大區塊之一，其餘分別為社會預護（保險）、社會扶助以及社會促進。相較於後三者，社會補償制度在國內法學界較少被提及，偶有例外的則是「犯罪被害人補償」。所謂社會補償大抵是政府出於對歷史重要事件（時期）的反省，認為基於「國家整體」以及「社會衡平」，有必要給予受害者相當之補償。在德國主要是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戰爭損失，而後逐漸及於和平時期的防疫接種與犯罪被害等補償措施。然而，該國學

^{*} 本文曾發表於：「社會行政法制」行政院99年度法制研討會實錄，2010年12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國家責任、社會補償、社會連帶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社會補償

國家責任的「質變」： 從賠償到補償^{*} ——簡評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

摘 要

關於冤獄賠償制度之性質，傳統公法理論將之定位為國家賠償之特別制度。惟其適用要件與給付模式皆迥異於國賠，故隨著國家責任理論之演進，其定位逐漸動搖。終於在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後，仿日本之立法，將其更名為「刑事補償制度」。本文屬於簡短之判解評析，先介紹該號解釋要旨，復就解釋文提出短評，最後提出結論。

壹、解釋要旨

按釋字第670號解釋（以下簡稱本號解釋）係就現行冤獄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3款規定，「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之部分，作出違憲之決定。其所持憲法保障基礎為第8條之「身體自由權」與第7條之「平等權」，主張前述排除請求之規定「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

* 本文曾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第152期，2010年5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國家責任、社會補償、刑事補償、冤獄賠償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淺介德國社會法院及 相關審判權*

摘 要

本文乃是從「智慧財產法院」之成立，探討我國是否有建構專業的「社會法院」或「社會法庭」之需求性。尤其以德國有50年以上歷史的社會法院為中心，從該國的社會法學理談起，並介紹社會法院之組織架構，以及社會訴訟之特殊型態。接著介紹我國已逐漸成形的社會法體系，且以社會保險訴訟為例，從保險對象、保險給付與保險財務等方面，整理行政爭訟實務之重要爭點。雖然社會法相關規範與爭訟有其獨特性，但以我國目前情勢研判，似乎仍欠缺各方關愛的眼神。當今之際，如能自法曹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中增加相關專業知識，已經是對該領域厚愛之至了。至於要檢討專業社會法院或法庭之需求性，順序上恐怕還要放在認識「何謂」社會法之後。

壹、從智慧財產法院的設置談起

如果講到我國司法史上近年來重要的紀事，那「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可以算得上一筆。隨著2007年上半年立法院所通過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及

* 本文曾發表於：《月旦法學雜誌》，第166期，2009年3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社會法院、專業法院、社會審判權、社會法爭訟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宗教團體社會事業 及法制之探討^{*}

——兼論宗教團體法草案 相關規定

摘 要

我國現行宗教相關立法已過於老舊，部分條文又遭釋字第573號解釋宣告違憲，近年來即規劃制定「宗教團體法」。法學界對於宗教自由權之討論文獻甚豐，故本文乃以宗教團體所投入之社會事業為中心，探討相關法制以及可能衍生之問題。論文首先從憲法保障之宗教團體自由權切入，繼而由非營利組織之觀點審視其投入之各項社會事業，末則就行政院於2008年2月送立法院第七屆審議之草案版本，探討相關規範。

壹、前 言

信仰宗教乃是個人自由，但自有人類部落以來，信仰總與團體、社會以及國家之間糾纏不清，時而凌駕，時而屈服。而宗教自由權雖列為憲法基本權之一，但其保障範圍仍須以他人權利為界線，多少亦須受到公權力之限制。我國有關政治與宗

* 本文曾發表於：《玄奘法律學報》，第16期，2011年12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宗教立法、宗教團體法、釋字573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宗教團體法

我國造林獎勵金制度之檢討*

摘 要

造林綠化乃保護環境、節能減碳之重要措施。我國實施獎勵造林業務亦歷20載有餘，政府除免費提供苗木外，每年亦編列大筆預算，發給參與造林之民眾獎勵金。由於林木之成長需要時日，故林務機關與獎勵造林人之法律關係亦長達20年之久，惟若當事人有主、客觀原因，以致無法繼續履行造林義務時，其以往曾經領取之所有獎勵金即須全數繳回。如此對民眾不利益之情形，實有檢討之必要。本文首先自國家責任觀點，釐清造林業務實屬國家任務。繼則就其間之法律關係進行分析，區分其性質究竟是「補助」還是「獎勵」，尤其獎勵造林之法律關係屬性之爭議，以及獎勵金之發放予追回模式等，皆值得吾人從學理以及實務面向探究。筆者期待小文能提供學界與實務對話之介面。

壹、前 言

我國因為地小人稠，難免要與自然環境爭奪生存空間，亦曾長期視山林為生產工具。近年由於環境意識覺醒，方知大地反撲之力量，國人從而學習與大自然共存及尊敬山林的態度。再加上世界各國因應「地球暖化」的節能減碳政策，綠色造林

* 本文曾發表於：《世新法學》，第5卷第2期，2012年6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獎勵造林、獎勵金、切結書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獎勵金

山坡地超限利用相關法制與其衍生之法律問題*

摘 要

山坡地超限利用管制乃我國水土保持之重要措施，機關就全國山坡地進行調查、分類，編定該地區之可利用限度。超限利用通常是指水土保持義務人將管制造林區用作農業使用的情形。對於超限利用，傳統上的規制方式為「限期改正」、「違規處罰」、「配合強制措施」等，但由於人民依賴務農維生，管制之成效有限。關於超限利用之管制依據，現有制定在先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其後的「水土保持法」。由於二者皆屬現行規範，其如何適用有待釐清。再者，限期改正之成果應如何認定，農民希望能待果樹收成周期衰退之後再逐年造林，然機關之意見與民眾之期待落差甚大。縱使其間搭配「獎勵造林」之措施，但誘因仍不足。最後，超限利用山坡地中約有1/4為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管制如何與晚近立法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配合？此乃考驗政府跨部會的整合能力。

有鑑於相關問題積蓄已久，法學面的討論卻不多見，故本文乃先行釐清其管制依據，繼而分析衍生之法律問題，希望讀者能明瞭超限利用管制之來龍去脈。之後則從計畫行政的學理為基礎，以「國土計畫法草案」之新思維作指標，企圖找出調

* 本文曾發表於：《高大法學論叢》，第10卷第2期，2015年3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超限利用、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國土計畫法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94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一)／鍾秉正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8.07

面；公分.

ISBN 978-957-8607-89-7 (平裝)

1.社會福利法規 2.論述分析

547.7

10701128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一)

5D475RA

2018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鍾秉正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8607-89-7